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08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莱有限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其于 2004 年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后整体变更设立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达莱	指	金达莱有限曾经的股东，其设立时名称为深圳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深圳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达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骆驼股份	指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美国金达莱	指	JDL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c, 其中文名称为金达莱国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金达莱	指	宜兴市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标检测	指	江西金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余金达莱	指	新余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铜陵金达莱	指	铜陵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川金达莱	指	四川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平金鑫	指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金鑫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会昌金岚	指	会昌金岚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金达莱	指	江苏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金达健水	指	深圳市金达健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金达清创	指	北京金达清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丰金达莱	指	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金达莱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万安金源	指	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昌清泉	指	南昌市清泉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金达莱	指	贵州水投水务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泉水务	指	南昌市金泉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横峰金岑	指	横峰县金岑水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合颖	指	上海合颖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艾奕康环境研究院	指	艾奕康环境研究设计院（南昌）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上饶市北控水务	指	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宜环科	指	中宜环科仪器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江西金达环境	指	江西金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云南金达莱	指	云南金达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奉新金达莱	指	奉新金达莱环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遵义分公司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万安欣源	指	万安县欣源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系万安金源少数股东
江苏恒瑞投资	指	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大丰金达莱少数股东
新建水投公司	指	南昌市新建区水电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金泉水务少数股东
大丰管委会	指	江苏大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廖志民，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6,760,5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61.2370%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00 万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60016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87-1号

致：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的金达莱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自金达莱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依托自主研发的 FMBR 污水处理新工艺和 JDL 重金属废水处理新工艺两大核心工艺，为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廖志

民，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0,7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7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9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27,6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15.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9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7,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16.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同意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金达莱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将金达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共持有 177,665,500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85.8287%。前述股东中，廖志民和周涛系夫妻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廖志民、骆驼股份。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除廖志民外，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股东分别为袁志华、曹解军、陈以辉、熊建中、蔡东升、史文彦、陶琨、张彬、周荣忠、赵化兰、王建华、黄凤友。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存在 26 家私募投资基金及 3 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前述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廖志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志民与股东周涛系夫妻关系，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金达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金达莱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设立了美国金达莱。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依托自主研发的 FMBR 污水处理新工艺和 JDL 重金属废水处理新工艺两大核心工艺，为客户提供水污染治理装备、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廖志民，其一致行动人为周涛。
2.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深圳金达莱（该公司已于2018年3月注销）。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廖志民、骆驼股份。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美国金达莱、宜兴金达莱、金标检测、新余金达莱、铜陵金达莱、四川金达莱、四平金鑫、会昌金岚、江苏金达莱、深圳金达健水、北京金达清创、万安金源、贵州金达莱、南昌清泉、横峰金岑、上海合颖。
5.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艾奕康环境研究院、上饶市北控水务、江西金达环境、中宜环科。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任职情况
----	--------	----------------	------

廖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	--
曹解军	董事	--	--
袁志华	董事	上饶市北控水务	任该公司董事
		艾奕康环境研究院	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陶琨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静	独立董事	--	--
沈朝晖	独立董事	--	--
周荣忠	监事会主席	--	--
曾凯	职工监事	--	--
张绍芬	职工监事	--	--
蔡东升	副总经理	--	--
张彬	副总经理	深圳市畅想科技有限公司	任该公司监事
史文彦	副总经理	--	--
熊建中	副总经理	--	--
贾立敏	副总经理	--	--
许可	财务总监	--	--
杨晨露	董事会秘书	--	--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7.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上饶市北控水务、中宜环科、江西金达环境、艾奕康环境研究院、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水投公司、江苏恒瑞投资、万安欣源、奉新金达莱、李赫。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深圳金达莱、奉新金达莱、云南金达莱、金泉水务、大丰金达莱、江西鄱阳湖污水治理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

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设备销售及服务

(1) 2017-2018年度，发行人向参股公司上饶市北控水务销售FMBR污水处理设备。

(2) 2017年度，发行人向子公司贵州金达莱的少数股东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FMBR污水处理设备。

(3) 2018年度，发行人曾经子公司金泉水务向其少数股东新建水投公司销售FMBR污水处理设备。

(4) 报告期内，大丰金达莱少数股东江苏恒瑞投资向大丰金达莱支付水量不足设计规模 15%时的差额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公司万安金源少数股东万安欣源收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6)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金达清创向其参股公司中宜环科销售少量水质毒性分析试剂盒及吸收光谱水质多参数在线分析仪。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曾经子公司奉新金达莱（已注销）销售污水处理厂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药剂。

(8)2019 年度，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江西金达环境销售 FMBR 污水处理设备。

2.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李赫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并收取顾问费。

3. 房屋租赁

2017-2018年度，发行人向参股公司艾奕康环境研究院出租办公场所并收取租金。

4. 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万安金源向该公司少数股东万安欣源购买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厂内的机器、设备、设施等，并于2019年度向万安欣源支付了部分转让款。

5. 股权转让

(1) 大丰金达莱

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恒瑞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恒瑞投资购买发行人所持大丰金达莱股权，并于2019年向发行人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

(2) 金泉水务

根据发行人与新建水投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建水投公司购买发行人所持金泉水务股权，并于2019年向发行人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

6. 利息收入

根据发行人、江苏恒瑞投资、大丰管委会签订的《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投建及运营合作协议》及大丰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授权江苏恒瑞投资代表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大丰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投建及运营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事宜的批复》，江苏恒瑞投资代表大丰管委会向大丰金达莱支付600.00万元项目安全运营保证金的相关利息。

7.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贵州水投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3.80	设备销售款
	上饶市北控水务	1,418.20	设备销售款
	万安欣源	246.33	污水处理服务款
	江西金达环境	14.08	设备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江苏恒瑞投资	1,637.28	股权转让款
	新建水投公司	286.00	股权转让款
长期应付款			
	万安欣源	1,592.80	资产收购款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

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已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特许经营权、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合颖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或得到了有权机关的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遵义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罚款数额较低且遵义分公司已经缴纳了相关罚款并由主管部门确认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前述遵义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包括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披露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于2017年2月8日向大丰金达莱出具“大环罚字[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丰金达莱前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后果并由处罚机关出具了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铜陵市环保局对铜陵金达莱分别出具了“铜环责改[2017]30号”、“铜环责改[2017]37号”、“铜环责改[2017]69号”、“铜环责改[2018]84号”、“铜环责改[2018]8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此,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确认铜陵金达莱前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且2016年至说明出具日不存在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记录。铜陵金达莱前述被责令改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 会昌县环保局分别于2017年3月7日、2017年6月13日、2018年1月29日向会昌金岚出具“会环责改字[2017]204号”、“会环责改字[2017]2055号”和“会环责改字[2018]20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会昌金岚前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后果并由处罚机关出具了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 2018年11月21日,南昌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洪建改字[2018]第0000128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此,南昌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整改到位,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

的行政处罚。

5. 因发行人遵义分公司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遵义市红花岗区税务局中山税务分局向该分公司出具“红税中山简罚[2019]3519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并罚款500元。遵义分公司已经缴纳前述罚款并由处罚机关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包括发行人与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及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与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及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合同纠纷、发行人与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承揽合同纠纷、发行人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及珠海市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

（三）经查验，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对其财产构成重大减损并可能影响其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及受托支付

融资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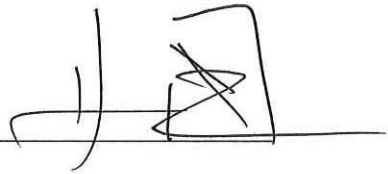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同意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20年 4月 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 AN087-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87-9号

致：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242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一”之“第1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金达莱”，证券代码：“830777”。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9的规定分别做好披露、核查工作。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2月14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部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3月17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20名“三类股东”（指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均系发行人采取股票做市转让方式后形成的新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302,000	0.1459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3,000	0.1271
3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	139,000	0.06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板投资基金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000	0.0594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0,000	0.0531
6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000	0.0324
7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000	0.0271
8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500	0.0225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46,000	0.0222
10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0.0193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9,000	0.0140
12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0072
13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15,000	0.0072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12,000	0.0058
15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1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	0.0029
16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4,000	0.0019
1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3,000	0.0014
18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00	0.001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2,000	0.0010
20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00	0.0010
合计		1,282,500	0.6195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9 的相关规定，对于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廖志民。

2.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根据相关“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管理人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书及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对管理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契约型基金类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备案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5/8	S29676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1	P1000783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2015/7/3	S629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4/9	P1000485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015/11/9	S67403			
4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4/28	S29575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7	P1006041
5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4/30	S33258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8/28	P1004550
6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4/1	S2887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4	P1005522
7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5/18	S35495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5/5/7	S3479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0	P1002316
9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2015/10/8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8	P1006883
10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8/21	S6835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6/17	P1016121
1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	2015/8/3	S65825	深圳久久益资产	2014/5/26	P1002482



	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 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 数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 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 金	2015/12/3 1	SE3101			
13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 证券投资基金	2015/4/20	S29876	北京宏道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15/4/10	P1010213
14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 向上壹号	2016/5/6	SJ1778	上海康橙投资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5	P1008717
15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 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 基金 1 号	2015/4/7	S28684	北京国华汇金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4/29	P1001607

(2) 资产管理计划类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是否持有中国证监 会核发的《经营证 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
1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 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3/13	S9618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是
2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 南方骥元-新三板 6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4/23	S96188		
3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 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2/2	SH0028		



4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5/21	S96478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5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2/26	SC4990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有关股东存续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5”]并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

3. 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称“《指导意见》”）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部分“三类股东”存在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对管理人的访谈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据《指导意见》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
3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
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管计划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
6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管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嵌套一层	--
7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不符合《指导意见》第15条的规定
8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否	--
9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	湖南轻盐创	华泰证券	封闭式	否	否	否	--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 公司	契约型 基金				
11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鑫沅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封闭式 资产管 理计划	否	否	否	--
12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哈尔滨伟创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封闭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否	--
13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雅儒价值成长 一号新三板投资基 金	上海雅儒资 产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国融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封闭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否	--
14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信盈泰复 五号新三板投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嘉兴惠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封闭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否	--
15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信盈泰复 一号新三板投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嘉兴惠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封闭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嵌套 多层	存在多层嵌套 产品, 不符合 《指导意见》第 22条的规定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 市指数基金	深圳久久益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国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开放式 契约型 基金	否	否	嵌套 一层	系开放式产品 投资于未上市 企业股权, 不符 合《指导意见》 第15条的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	资产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存在杠杆	是否存在分级	是否存在嵌套	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嵌套一层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18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19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否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2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契约型基金	否	否	注 1	系开放式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 不符合《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

注 1: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包括新湖巨源观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果实资本·精英汇 3 号 FOF 基金、新湖巨源臻选 1 号 FO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永禧融元 FOF 私募投资基金、中信信托锐进 48 期果实资本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 6 位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管理人无法确认前述非自然人投资者中的上层投资者是否包含资产管理产品。



GRANDWAY

综上, 上述不符合《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的“三类股东”共计 8 家, 合计持有发行人 247,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1193%。经查验, 除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其持有发行人 4,000 股股份)外, 其

他 7 家不符合《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管理人已就整改事项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整改计划
1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39,000	0.0671	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2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0	0.0072	鉴于本产品已进入清算期，本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3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000	0.0324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12,000	0.0058	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5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00	0.0010	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6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	2,000	0.0010	本管理人将积极协调本产品上层的投资者制定切实可行且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待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整改计划
	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7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4,000	0.0019	尚未出具整改《确认函》
8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00	0.0029	《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本产品将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外，其他 7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经出具整改承诺函。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底前均为《指导意见》规定的“三类股东”的规范整改过渡期。因此，发行人相关待整改“三类股东”在 2020 年底前制定整改计划并报备，以及在过渡期结束后进行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指导意见》的资管产品均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



GRANDWAY

(2) 待整改“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待整改“三类股东”均系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做市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资格；

2) 待整改“三类股东”仅合计持有发行人 0.1193%股份，持股比例极低，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待整改“三类股东”不存在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外，其他 7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出具整改承诺函。其中，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鉴于本产品已进入清算期，本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其余 6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管理人均承诺“过渡期间不再新增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基金/产品的净认购规模，过渡期结束后，将按照《指导意见》全面规范，不再发行或者续期违反《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此外，尽管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尚未就整改事项拟定具体整改计划，但该 8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待整改“三类股东”过渡期安排以及整改结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确认函、对管理人的访谈，其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通过相关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金达莱股份或享有任何权益。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5. “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管理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及管理人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三类股东”的持股锁定期和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期	管理人关于“三类股东”持股锁定期和减持承诺
1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财富稳钻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年4月	已进入清算期	本产品已到期不再续期，且已进入清算期并进行清算工作。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2	博时资本-宁波银行-博时资本东兴投资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5月	已进入清算期	本产品已到期并进行清算工作。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3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	已进入清算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4	深圳市泰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石红翎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年5月	2022年5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5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2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3月	已进入清算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6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2月	已进入清算期	本产品已到期并已进行清算工作，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创投新三板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展期日为2018年4月	2021年4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



				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8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信盈泰复一号 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2015年 3月	2022年 3月到期	本产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9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 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鑫沅资产金瑞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 7月	2020年 12月到 期	本产品将于2020年12月到期，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则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0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 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 金	2015年 6月	已进入 清算期	本产品已到期并已进行清算工作，本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产品合同依法进行清算，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1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信盈泰复五号 新三板投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2015年 4月	2022年 4月到期	本产品目前仍在有效期内，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2015年8月	2021年9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3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2015年8月	2021年7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4	北京橙色印象科技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2015年4月	2021年4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5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15年8月	2020年8月到期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2015年7月	无固定期限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



				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7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2015 年 12 月	无固定期限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8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2015 年 4 月	无固定期限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9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2016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到期	未出具持股锁定和减持承诺
20	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道 1 号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4 月	无固定期限	若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且本产品作为金达莱股东仍持有金达莱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处于清算期或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

(1) 关于“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外，发行人其



GRANDWAY

他 19 名“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作出合理的锁定期承诺，其符合《公司法》等关于发行人上市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一般股东的法定锁定期要求。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的管理人虽未作出锁定期承诺，但该“三类股东”将于 2021 年 4 月到期。届时如发行人已在上交所上市，则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必须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所持股份上市后的法定锁定义务，其管理人未出具锁定期承诺并不能免除其履行法定的股份锁定义务。

（2）关于“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称“《减持实施细则》”）规定，“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该细则第四至六条进一步规定，“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上市规则》第二章第四节重点规定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三类股东”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亦未超过 1%，不存在其应受《减持实施细则》《上市规则》有关特定股东、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所持股份减持特别规定限制的情况。上述已经作出减持承诺的 19 名“三类股东”的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的管理人虽未作出明确的减持承诺，但其在发行人上市后仍应遵守《公司法》《减持实施细则》《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一般股东减持的规定，其管理人尚未出具减持承诺不会构



GRANDWAY

成该股东存在违反发行人上市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一般股东的法定减持义务的情况。

为敦促 8 家待整改“三类股东”全面按照《指导意见》进行整改以及切实落实股份锁定期要求和减持规则，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并确认“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公司将在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并督促公司现有‘三类股东’履行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等相关法定义务”。同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志民亦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承诺“本人将配合公司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办理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事宜；积极督促公司现有‘三类股东’根据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执行，并在公司上市后持续督促上述‘三类股东’依法减持以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若公司现有‘三类股东’因违反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或承诺而导致公司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对于已进入清算期及未来可能会在锁定期内进入清算期的公司‘三类股东’，如因该等‘三类股东’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未能延期，或该等‘三类股东’份额持有人申请清算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依据其已出具的承诺依法履行股份锁定和/或减持义务而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的，本人将积极与该等股东的管理人协商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达成收购一致后先行支付收购对价以协助该等‘三类股东’完成清算，并在锁定期届满后完成股份交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类股东”有关持股锁定期及减持安排切实有效，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不会因此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一”之“第 4 题”



GRANDWAY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廖志民、陶琨、周荣忠、袁志华、熊建中和蔡东升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取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助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及以

上职称者 67 人，占比 26.80%，其中教授、副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 13 人。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及管理的相应制度、流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董监高，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是否合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规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发行人在参考上述认定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其规定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为：“（一）基本条件：1. 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二）专业条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岗期间需为公司技术研究作出一定贡献，并满足下列三项以上条件：1. 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课题研究；2. 为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明人；3. 参与公司行业相关国家技术标准或技术指南的编制；4. 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科技相关奖项；5. 在公司科研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技术骨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廖志民、陶琨、周荣忠、熊建中、袁志华、蔡东升，其符合公司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背景	入职时间	职称	作为发明人参与完成的公司专利成果	参与起草的行业技术标准	主持或参与的主要产品、课题、技术研究项目	获得的主要奖项
1	廖志民	硕士研究生	环境工程	2004年10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89项	《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11)、《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9-2010)、《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10-2011)、《再生氢氧化铜》(HG/T4699-2014)、《再生锡酸》(HG/T4700-2014)、《重金属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第1部分:程序和方法、第2部分:指标体系)》(GB/T 38224.1-2019/GB/T 38224.2-2019)	主持公司 FMBR 和 JDL 两项核心工艺技术的研发,主持国家水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5 项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同时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及全国首届“杰出工程师”、环保部专业技术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
2	陶琨	硕士研究生	环境工程	2011年4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项	--	主持江西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 1 项,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12 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产品的研究及示范、成果市场推广等工作	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荣获江西省政府特殊津贴、江西省百千万人才等荣誉称号
3	周荣忠	硕士研究生	环境工程	2010年2月	高级工程师	9项	《电镀工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11)、《再生氢氧化铜》(HG/T4699-2014)、	作为核心研发人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11 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实验、中小试及课题具体实施管理工作	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
4	熊建中	大学本科	给排水工程	2006年1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项	《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9-2010)、《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膜生物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10-2011)	主持了江西省重大项目 1 项,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 10 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产品的设计开发工作	获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同时荣获南昌市政府特殊津贴等荣誉称号
	袁志华	大学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2008年8月	副教授	22项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膜分离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9-2010)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江西省重大专项等 12 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产品的试制开发及优化工作	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



6	蔡东升	大学本科	环境工程	2006年1月	高级工程师	3项	--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国家水专项、江西省重大专项、江西省重点研发计划等9项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负责各项技术成果的示范及推广工作	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膜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科技类奖项
---	-----	------	------	---------	-------	----	----	--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人员均拥有丰富的学术研究及工艺、技术、产品开发经验，并长期参与了公司研发方向的制定、研发组织管理及生产应用等工作，在公司核心工艺、技术研发中发挥了重要、主导作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已授权专利97项，其中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数量合计达到89项，占公司专利总数的比例为91.75%。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了专利、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与服务，对发行人现阶段主营业务收入形成实质性贡献。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6名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及管理具有重要作用和实质性贡献，其认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二)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及管理的相应制度、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制度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用于认定和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流程为：由公司研发中心负责整理核心技术人员候选人相关资料，进行初步认定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后确定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上述6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三”之“第6题”

GRANDWAY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负责安排BOT、BOO等水污染治理运营项目及部分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工程实施，公司主要专注于污水处理的核心工艺与系统

集成，其土建等配套工程一般由公司设计，而后交由具备相关施工业务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以保证水环境治理项目的合理分工与高效执行。该类工作仅为常规的工程实施，不涉及污水处理核心工艺及系统集成。

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公司主要客户与分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2）相关分包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3）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分包商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主要客户是否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公司主要客户与分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业务分包合同及施工分包单位资质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施工分包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是否完成	客户名称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合同主要内容	与分包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1	安远县三百山镇、鹤子镇、孔田镇、镇岗乡、凤山乡等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否	安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土方开挖、管道安装、土方外运及沙石回填、马路切割、路面恢复、管道井浇筑等劳务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工艺、设备、电气安装；水池满水实验；安装完成后现场施工设施拆除及工程安装、调试、培训时的配合、协助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 包二级)
2	铜陵经济技术开 发区 PCB 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新建 3000 吨/日废水处 理工程项目	是	铜陵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集 团)总 公司	铜陵新能建电 安全技术有限 公司(现更名 为:中扬电力 科技有限公 司)	现有施工场地、场地内现状土 方、地基及排水处理;建筑物 和构筑物、地坪;厂区的道路 施工、室内外照明施工及安装; 水池满水实验;安装完成后现 场施工设施拆除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二级)
3	会昌县月亮湾新 区污水处理工程	是	会昌 金岚 水务 有限 公司	江西省良源建 设工程有限公 司	现有施工场地、场地内现状土 方、地基及排水处理;建筑物 和构筑物、地坪;厂区的道路 施工、室内外照明施工及安装; 水池满水实验;安装完成后现 场施工设施拆除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环保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古建筑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
				江西鹏润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	电杆、电缆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 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输变电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
4	新城污水处理厂 工程总承包建设 项目	否	连云 港市 创联 投资 发展 有限 公司	连云港恒源电 力实业有限公 司	电器安装工程、用电系统设备 安装等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 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输 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
				山西绿之鑫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场地清理、人工搬运、设备吊 装、粉刷、设备及材料保管、 临时设施搭设等配套服务工作	建筑业企业资质(环 保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6日)中有关项目业主单位(即发行人的客户)、施工分包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施工分包单位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部分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项目业主单位未在上述施工分包单位中持有投资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系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地点等因素选择工程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由项目业主单位指定具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情况;就相关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与业主单位及施工分包单位分别独立核算费用,不存在相互垫付费用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施工项目业主单位不存在指定施工分包单位的情形,与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二)相关分包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6日)、相关业务分包合同、对施工分包单位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相关施工分包单位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施工分包单位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分包单位名称	施工分包单位成立时间	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时间	与发行人合作项目数量(个)	自发行人处获取的业务收入在施工分包单位对应年度收入总额占比
1	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01-13	2018年-2019年	1	5%以下
2	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11-04-14	2018年	1	1%以下
3	铜陵新能建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9-02-13	2017年	1	5%以下
4	江西鹏润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7-03-15	2017年	1	1%以下
5	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5-11-03	2016年-2017年	1	1%以下
6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2007-04-24	2019年	1	1%以下
7	山西绿之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08	2019-2020年	1	10%以下

注:施工分包单位自发行人处获取的业务收入在该单位对应年度收入占比情况系通过对施工分包单位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统计分析获取。



GRANDWAY

综上所述，施工分包单位的设立时间均明显早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不存在施工分包单位为发行人业务专设的情形；其次，发行人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亦不存在由同一施工分包单位负责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情况；第三，经查询相关工程招投标公示信息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施工分包单位独立开展经营活动，除承接发行人的项目外，施工分包单位还承接了其他非发行人的项目且其自发行人获取的业务收入在该单位对应年度收入占比较低。因此，相关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三）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分包商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根据施工分包单位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对施工分包单位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分包商资质信息，上述施工分包单位系在其持有的资质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工程施工服务。

根据相关施工分包单位的说明并经查询上述施工分包单位涉及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6日），报告期内，上述施工分包单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三”之“第9.1题”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余金达莱承租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新余市聚能工业地产有限公司工业/工业用地 34,567.97 平方米用于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GRANDWAY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5月27日),新余市聚能工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聚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基础设施建设、销售、出租;物业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及出租为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经查验,就新余金达莱租用的厂房,出租方聚能公司已经取得“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52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78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4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5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6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7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89号、赣(2019)新余市不动产权第0008692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房产所属土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聚能公司依法拥有相关厂房的所有权,可以对外出租。新余金达莱已与聚能公司、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聚能公司均为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并约定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对外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新余金达莱享有优先权,均能够保障新余金达莱在较长时间内合法使用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能公司尚未就上述租赁情况办理租赁备案。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承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新余金达莱合法使用租赁厂房构成法律障碍。新余金达莱与聚能公司、新余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对聚能公司的访谈及该公司出具的说明,聚能公司确认不会在租赁合同到期前终止与新余金达莱的租赁关系,不存在与新余金达莱就租赁合同相关的纠纷,租赁到期后将根据具体协商情况续租。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金达莱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上述租赁厂房的重大法律障碍。



GRANDWAY

五、审核问询函“三”之“第9.2题”

9.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合颖对外出租位于上海闵行区都会路2338号95栋的部分房产。但是房屋建筑物情况中，没有说明该处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

经查验，上海合颖合法持有“沪房地闵字（2013）第048364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书》，其证载地址为颛兴东路1277弄95号。该房产位于总部一号·财富天地企业园内，该园区处于颛兴东路与都会路交汇口，其北侧进出口为颛兴东路地址，西侧进出口为都会路地址，“上海闵行区都会路2338号95栋”系上海合颖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出租协议上表述的房屋地址，其即为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沪房地闵字（2013）第048364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书》所记载的房产。

（二）出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经查验，报告期内，上海合颖将证载用途为“仓储”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用于办公，存在房屋实际用途与房产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1. 根据上海合颖与开发商签署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资料，上海合颖上述房产系向房地产开发商购买的商品房，并已按规定缴纳购房款，取得了房产权属证书，该房产所属土地使用期限至2053年5月26日。

2. 上海合颖上述用于出租的房产位于总部一号·财富天地企业园内，该园区规划功能包括了企业总部、加工物流中心等可以用于入驻企业办公的用途。

3.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二）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一条进一步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



GRANDWAY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上海合颖存在因出租房产而被相关房屋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处罚风险。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5月26日）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上海合颖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其可能涉及的罚金数额极小，对发行人不会构成重大损失。

4. 就上海合颖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已经出具承诺，确认“上海合颖如因对外出租房产事项而受到任何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上海合颖已经取得对外出租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且位于总部一号·财富天地企业园内，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就该公司存在因出租房产实际用途与房产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不一致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房产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1. 自有房产及土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 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4个特许经营权项目，其中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 PCB 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由子公司万安金源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其余3个项目[即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会昌县城城区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项目合同约定，涉及项目土地均由政府单位负责无偿提供使用。

（1）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特许经营项目用地情况



GRANDWAY

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协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关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的 3 个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① 关于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横峰金岑签署的《横峰县工业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及运营服务协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以土地划拨方式向横峰金岑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并确保横峰金岑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政府部门尚未完成项目涉及划拨土地取得程序。

根据横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其确认“横峰金岑在横峰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用地的独占性土地使用权，保障横峰金岑对横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保障横峰金岑在特许经营权内依法依规及《横峰项目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② 关于会昌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会昌县城城市管理局与会昌金岚签署的《会昌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至政府下属公司会昌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无偿将土地提供给会昌金岚独占使用，用于项目建设、运营。据此，会昌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会国用（2015）第 590 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

根据会昌县城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其确认“《会昌项目合同》的签署及后续履行真实、合法、有效。在会昌金岚正常履行《会昌项目合同》的情况下，不会单方面终止或中止会昌金岚享有的特许经营权”。

③ 关于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根据会昌县城城市管理局与会昌金岚签署的《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给指定部门，确保会昌金岚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无偿使用。

根据会昌县城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其确认“会昌金岚在月亮湾项目特许经营权期内拥有项目用地的独占性土地使用权，保障会昌金岚的合法权益，不会因此事项给予会昌金岚行政处罚”。



(2) 项目中涉及的划拨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特许经营权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使用划拨土地的情况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相关情形。

同时，针对横峰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一期项目、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中政府尚未完成划拨土地程序的情况，项目所在地的上级国土资源主管单位均对项目用地出具了专项说明。其中，横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政府指定划拨横峰项目用地的所有权主体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横峰项目亦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项目批建手续的情况，我单位未因土地问题给予横峰金岑相应的行政处罚”，会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政府指定划拨该项目用地的所有权主体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我局将尽快办理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会因土地问题给予土地使用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作为特许经营权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涉及的土地由政府单位负责提供，不属于发行人的财产所有权范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不存在违规使用项目土地的情形。

3. 租赁房产涉及用地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仍在租赁的中国境内房产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高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划拨地	1,200.00	2020.01.01-2020.12.31	该房屋系公共租赁住房，出租方受政府（或者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委托管理，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2	李继霞	新余金达莱	仓储	集体用地	25.00	2020.03.01-2021.02.28	系村民自建房屋，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3	黄强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	90.15	2020.05.03-2021.05.02	出租方系通过安置协议取得房屋, 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4	张彬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国有划拨地(系取得产权的经济适用房)	113.21	2019.09.01-2020.08.31	103房地证2007字第12561号
5	杨文炳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集体用地	160.00	2019.08.28-2020.08.27	系村民自建房屋, 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6	肖祥生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集体用地	132.31	2019.09.16-2020.09.15	系村民自建房屋, 已由村委会出具房产证明文件
7	董楠	发行人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53.13	2019.10.08-2020.10.08	日房权证市字第LS20140929017号
8	李亚锋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18.88	2019.10.07-2020.10.07	慎孟房权证私字第0052-03-2501号
9	王跃华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私产、住宅)	130.35	2020.04.12-2021.04.11	房权证东房交字第DF-0308号
10	康书萍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产权证登记为住宅)	107.99	2020.03.04-2021.03.04	崇房权证崇城(3)字第6465号
11	陈晓明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但所有权证性质登记为私有)	120.60	2019.08.10-2020.08.09	梅山镇城建规划建设办公室已出具房屋产权证明书
12	胡自吉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51.02	2019.09.15-2020.09.14	吉安县房权证敦厚镇字第B01004873号
13	利志勇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79.93	2019.10.01-2020.09.30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0130803号
14	吴小丽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12.44	2019.10.01-2020.09.30	出租方持有商品房买卖合同, 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15	欧阳朝亮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27.21	2019.11.01-2020.10.31	赣房权证字第S00309181号
16	于世光	新余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26.62	2019.11.01-2020.10.31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59478号
17	赵士宝	江苏金达莱	员工宿舍	未记载	130.04	2019.08.02-2020.08.02	连房权证青字第Q00046561号



GRANDWAY

18	刘照勇、 姬晓娟	北京分 公司	员工宿舍	未记载	251.05	2018.09.02- 2020.09.01	京房权证昌私移字 第 259431 号
----	-------------	-----------	------	-----	--------	---------------------------	------------------------

注：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上述租赁房产涉及的权属证明中未载明土地性质的情况，本次仍纳入“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况统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由村委会、主管部门出具了房产产权证明或安置方与出租方签署了安置协议或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其并未禁止农村村民出租宅基地上所建房屋或划拨土地上所建房屋对外出租，承租方亦无需因承租该等房产而承担被处罚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土地（即使房屋产权证明上未能记载土地性质）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违法占用集体土地或划拨土地的情形。同时，由于员工宿舍或仓储用途对房产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屋。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属土地性质不会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的行为不存在违法占用集体用地、划拨土地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七”之“第 25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重庆耐德案的基本案情、诉讼请求，补充披露各项诉讼或仲裁的进展（如有）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重庆耐德相关案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如下：



GRANDWAY

2018年11月27日，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因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128,330.45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因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与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向发行人采购相应设备，并由发行人协助进行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本案中，重庆耐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均未对发行人提出具体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委托承办本案的江西皆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本案于2020年5月25日由主审法院主持调解，并由案件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一致，发行人并未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补充披露各项诉讼或仲裁的进展（如有）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尚未了结的案件无最新实质性进展。

根据相关诉讼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相关案件涉及标的金额分别为582.148万元（发行人为原告/申请方案件）和2,078.70万元（发行人为被告/被申请方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案由	原告方/ 申请方	被告方/ 被申请方	案件标的额 (万元)	审理阶段
1	发行人与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被告、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为第三人	293.23	再审程序中
2	发行人与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张家口永盛毛皮硝染有限公司	发行人	1,474.99	审理中
3	发行人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珠海市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珠海市荣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0.48	审理中
小计					2,078.70	--
4	发行人与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发行人	北京建伟业建材经销部	461.11	中止
5	发行人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发行人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121.038	审理中
小计					582.148	--
合计					2,660.848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相关案件计提了相应坏账。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9.92 万元、24,543.40 万元和 25,764.28 万元。因此，前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对于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七”之“第 26 题”

发行人曾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问询后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本次申报情况，说明前次问询重点问题回复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关变化情况；（2）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是否存在异议发表意见，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收到了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76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51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及“上证科审（审核）[2019]455 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反馈问题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若干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前次申报补充法意”）。

（一）结合本次申报情况，说明前次问询重点问题回复是否发生变化及相关变化情况

根据前次申报补充法意涉及相关法律问题及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次申报补充法意涉及重点问题回复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内容	本次申报问询问题回复内容																											
<p>《第一轮问询函》第3题、《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第三轮问询函》第10题关于“三类股东”核查情况之回复内容如下：</p> <p>对于前次申报时发行人存在的17名“三类股东”相关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之9等的相关规定，逐项进行了回复。</p>	<p>对于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存在的20名“三类股东”相关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之9的相关规定，逐项进行了回复</p>																											
<p>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第13题“（2）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分包等情形，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之回复内容如下：</p> <p>（2）报告期内的业务分包项目</p> <p>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业务分包合同及分包商资质资料、《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分包商资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业务分包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 907 1045 160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名称</th> <th>项目合同金额（元）</th> <th>分包商名称</th> <th>分包合同金额（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安远县三百山镇、鹤子镇、孔田镇、镇岗乡、凤山乡等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td> <td rowspan="2">55,800,000.00</td> <td>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td> <td>10,500,000.00</td> </tr> <tr> <td>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td> <td>1,014,000.00</td> </tr> <tr> <td>2</td> <td>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3000吨/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td> <td>15,478,000.00</td> <td>铜陵新能建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td> <td>3,830,000.00</td> </tr> <tr> <td>3</td> <td>宁夏永宁县闽宁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td> <td>41,000,000.00</td> <td>山西汇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 <td>3,400,000.00</td> </tr> <tr> <td>4</td> <td>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工程</td> <td>29,119,800.00</td> <td>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d>2,289,200.00</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建筑施工法律法规，将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给无相应业务资质的单位实施的情况。</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元）	1	安远县三百山镇、鹤子镇、孔田镇、镇岗乡、凤山乡等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5,800,000.00	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	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14,000.00	2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3000吨/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15,478,000.00	铜陵新能建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830,000.00	3	宁夏永宁县闽宁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41,000,000.00	山西汇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0	4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29,119,800.00	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9,200.00	<p>本次申报问询未再涉及前次申报问询的该问题，而要求对“（1）公司主要客户是否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公司主要客户与分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2）相关分包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3）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分包商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运输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等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金额（元）	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元）																								
1	安远县三百山镇、鹤子镇、孔田镇、镇岗乡、凤山乡等5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5,800,000.00	江西煌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																								
			福建省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14,000.00																								
2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PCB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新建3000吨/日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15,478,000.00	铜陵新能建电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830,000.00																								
3	宁夏永宁县闽宁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41,000,000.00	山西汇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400,000.00																								
4	会昌县月亮湾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29,119,800.00	江西省良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9,200.00																								
<p>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第21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p>	<p>本次对于上海合颖所持房产登记地址、对外出租用途以及新余金达莱租赁聚能公司厂房的租赁有效性、续租风险等反馈问题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并根据发行人报</p>																											

<p>续租的风险；……（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之回复内容系根据届时报告期内自有土地房产、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租赁房产情况发表意见。</p>	<p>报告期内自有土地房产、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p>
<p>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第 20 题“（2）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21 题的回复，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新余金达莱生产用房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的性质，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p>	
<p>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第 40 题“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因买卖合同纠纷、污水处理合同纠纷等涉及诉讼或仲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裁判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执行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争议情况、审理进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经营中产生该等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p>	<p>本次根据报告期内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更新</p>

（二）两次申报差异情况及原因

除发行人“三类股东”系根据本次申报时相关股东变化等情况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要求进行问询回复外，本次问询回复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主要差异系因发行人报告期更新而导致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本次新增问询问题所导致。除前述情况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和历次问询回复的其余内容并无异议或不认可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七”之“第 2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不利影响，今年春节后全面恢复生产时间较往年延迟 2 周左右。自今年 2 月下旬以来，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目前在手订单充沛，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披露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1）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



GRANDWAY

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情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相关意见。

回复：

（一）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按照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全体员工均已复工，公司未陷入经营困难，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发行人主要通过生产、销售一体化水污染治理装备，提供装备运营服务，从事村镇污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等水污染治理，疫情对公司行业地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1）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地位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销售水污染治理装备、提供水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与水污染治理项目运营服务，属于水环境治理行业，不属于受本次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文化娱乐等行业。国内水环境治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故本次疫情对行业中长期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另外，本次疫情是系统性事件，对发行人行业地位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2) 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生产方面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非在岗人员延期复工，除湖北地区员工外，其余生产、制造人员自 2020 年 2 月下旬起陆续返工。公司及主要生产基地新余金达莱、宜兴金达莱均已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交了复工申请，并已全面复工。发行人的水污染治理运营项目属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疫情期间亦保持运转，同时因公司项目在水污染治理装备技术上实现了无人值守，仅需少量项目当地人员定期巡检，受疫情影响不大。

发行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实施发热检测、要求员工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目前员工身体状态均正常，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案例，因此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的生产活动有一定影响，但影响有限。

② 采购方面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西及江苏地区，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持续沟通，可按公司复工及生产计划从绝大部分供应商处正常采购。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目前国家对公路运输进行保障，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于 2 月 11 日表示：“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各省干线公路，严禁擅自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点或者检测站等”，疫情和道路运输状况对公司采购的影响可控。同时，发行人原材料有一定库存，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③ 销售方面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公司的客户主要是由政府或国企客户组成，而由政府环保核查或污水治理驱动的环保设备采购受政府资金预算及付款进度安排的影响，客户上半年进行技术方案准备、立项、环评等前期工作。公司产品具有固定资产或综合性项目属性，客户重复购买率较低，前五大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变动相对频繁，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始，发行人主要意向客户及潜在客户已陆续复工，公司已开始通过网络、电话等远程方式与客户进行沟通，并进一步挖掘潜在客户，销售活动正有序进行中，预计 2020 年不会受疫情影响导致订单明显减少、收入增长显著趋缓。



GRANDWAY

2.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实行春节休假，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复工。春节假期后，公司受疫情及当地政府管控措施影响，复工时间延后。2 月 17 日公司开始逐步复工，开工率逐步上升；2 月末，通过现场及远程方式，公司的复工率达到 95%；3 月底，湖北籍员工返岗后，公司已实现全员复工。

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工作，发行人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园区消毒、诊断隔离等五个工作组，明确各组工作范畴，责任落实到个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延后，同时复工后受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公司出于安全考虑人员流动受到一定控制，在手订单或合同履行时存在公司人员无法进驻项目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的问题，导致产品交付、验收有所延迟。但发行人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沟通，未发生因订单未能及时交付、履行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影响产品安装调试、交付和验收的履行障碍将得到消除。公司将积极在后续期间加快部署水污染治理装备的交付进度，保证后续产品交付计划落实，保障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后续履行。

(二)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并预测 2020 年上半年指标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 疫情对公司业务数据及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延期复工，对 2020 年一季度的业务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
营业收入	15,054.87	15,082.91	-0.19
净利润	6,857.16	5,608.22	+22.27



GRANDWAY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2.08	5,653.84	+20.31
---------------	----------	----------	--------

注：2020年一季度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阅。

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20年2月中下旬开始陆续复产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全员复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

2. 2020年1-6月业绩预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已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负面影响。自2020年3月份以来，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情形下，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步实现正常化，目前在手订单充沛。

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0,000-52,000	41,305.50	+21.05-25.89
净利润	16,500-17,160	12,520.04	+31.79-3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0-16,960	12,233.26	+32.24-3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0-16,660	11,461.82	+39.59-45.35

注：上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3.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

结合发行人目前的复工、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内外疫情，发行人的管理层认为：

（1）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延期复工，但总体影响程度较小。公司一季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仍有一定增长，自2月下旬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在手订单充沛，原材料供应充足，预计今年上半年收入、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



(2) 在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总体可控，预计全年能够保持生产经营正常，收入、利润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结合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目前生产恢复情况，具体说明是否存在客户因疫情影响取消或推迟订单、供应商延期交货的情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将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在手订单充沛，公司产品需求未受较大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业绩存在一定的负面影响，该影响仅为暂时性。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 14.12 亿元，在手订单充沛。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或国企客户，由政府环保核查或污水治理驱动的环保设备采购存在受政府资金预算及付款进度安排的影响，一季度政府一般进行规划预算，还未进行项目采购和安装调试，因此发行人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本次新冠疫情的严重时期为 2020 年第一季度，对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政府部门对于环保项目的规划可能存在一定的延后，不存在客户因疫情取消订单的情形。

2. 公司供应商生产恢复情况

疫情对采购主要影响表现在原材料运输不畅、供应推迟等短期因素，为了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努力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目前公司国内原材料采购情况稳定，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延期交货的情况，发行人 2019 年末原材料及半成品账面价值为 9,150.88 万元，主要原材料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疫情对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的影响较小。

3.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全年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员工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公司未陷入经营困难，从供应商处均能正常采购，生产已全面复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仅为暂时性。

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充足，市场新增需求年内有望持续转化为有效订单，预计全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供应商均已正常复工，稳定供应。在全球疫情不出现严重恶化情形下，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能够基本维持稳定，经营业绩将进一步增长，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新型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工作，发行人成立了新冠肺炎疫情防范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园区消毒、诊断隔离等五个工作组，明确各组工作范畴，责任落实到个人。同时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保证疫情防范及应急处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在防范疫情方面。复工前，发行人疫情防范办公室人员统计了员工假期去向及健康情况；同时对园区进行了全面消毒杀菌；收集了有关防疫知识及视频开展宣传；储备了疫情所需的防疫用品。复工后，发行人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执行，充分利用宣传栏、公告栏、电子屏及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新冠肺炎防护知识宣教，让员工充分了解防控知识、掌握防护要点；设立隔离楼，对外出或返工途经疫情较重地区的人员实行隔离观察，每天监测隔离人员体温，待排除感染风险后再返岗工作。

为了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积极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努力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并尽可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通过以上全面的防疫措施和积极的经营管理举措，发行人有效确保了员工的身体健康，为全面复工提供了良好保障，最大限度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疫情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产生的影响有限，公司目前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 目前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且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已基本恢复正常状态；3. 发行人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能够基本维持稳定，经营业绩预计不会出现明显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20年5月31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87-14号

致：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55号”《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第 1.1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以水质检测为付款条件的合同中，收入确认的客户函件为历次函证、专项对账单等；试运行项目收入确认的客户函件为客户说明；一并实施安装相关的配套土建工程和水污染设备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客户函件为客户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3）上述客户函件具体类型，确认的主要内容，不同情况下的客户函件是否采用统一的格式及内容，不同类型函件发函时点，客户回函主体、回函形式及对应的法律效力，将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取得的函证和说明作为本次申报收入确认的证据的效力及合理性；（4）结合与客户的合同条款，说明客户函件是否具备对抗相关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仅凭客户函件确认风险报酬转移进行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充足的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客户函件具体类型，确认的主要内容，不同情况下的客户函件是否采用统一的格式及内容，不同类型函件发函时点，客户回函主体、回函形式及对应的法律效力，将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取得的函证和说明作为本次申报收入确认的证据的效力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合同存在试运行期间约定不明，或因客户原因使用工程类格式合同，造成与发行人业务特点不匹配部分竣工验收条件实际无法执行等情况。在此类情形下，若客户已实际正常使用设备，发行人原会计处理则从业务



GRANDWAY

实际出发，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上述附加的审慎性条款已于收入确认当期完成，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本次申报时，针对该类情形，发行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引入了客户函件环节，通过取得客户签章的说明，作为对主合同的补充、确认，进一步验证该类合同附加的其他审慎性条款已于相应所属期间达成，故客户函件的主要作用是对相关主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的印证。

因此，客户函件（客户说明）在本次申报中，一是作为 2017-2018 年该类收入确认准确、无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补充印证；二是作为 2019 年收入确认当期对主合同执行情况的补充文件，进一步验证业务收入确认当期即已满足合同对验收的要求，相应收入确认准确。

报告期内，客户函件的情况如下：

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客户函件具体类型	确认的主要内容	格式及内容	项目所属期间	实际发函时点	回函主体	回函形式
验收条款含试运行	客户说明	确认试运行已经在安装调试阶段完成，且设备已经移交客户，风险报酬已转移	根据项目具体执行情况确认内容	2018年度	2020年	由合同签署方（即客户）盖章确认	纸质回函
验收条款含整体竣工验收		确认验收条款中工程竣工验收要求为格式条款，实际未执行，不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依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与项目目标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		2017、2018年度及2019年度	2019年		

发行人相关客户函件均由客户盖章确认，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其作用是对相关主合同及实际执行情况的印证，具有与相关主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根据合同验收条款的不同约定，在水污染治理装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同时满足合同其他附加验收条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仅以前次申报保荐机构取得的函证和说明作为本次申报收入确认证据的情况。

（二）结合与客户的合同条款，说明客户函件是否具备对抗相关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仅凭客户函件确认风险报酬转移进行收入确认是否具备充足的依据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对应条款及客户函件内容情况如下：



客户函件适用条件	涉及合同主要条款	发生情形	客户函件形式及主要内容	法律效力
验收条款含试运行项目	设备效果验收时间为乙方试运行 X 时间内.....如因甲方原因,无法如期进场及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试运行约定不明	以客户出具说明方式确认试运行已经在安装调试阶段完成,且设备已经移交客户,风险报酬已转移	系客户对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合法有效
验收条款含整体竣工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成并获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并调试出水合格后,非乙方原因 X 个月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的,则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条款为格式条款,客户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以客户出具说明确认验收条款中工程竣工验收要求为格式条款,无需执行,不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依据,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与项目目标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	系客户对相关合同条款内容及实际执行情况和结果的进一步确认,合法有效

如上所述,客户函件系发行人与客户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基础上对相关主合同条款的进一步修改、补充及说明,且客户函件没有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和强制性规定并由客户签章确认,其作为相关主合同的补充文件,与相关主合同条款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客户函件仅作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的补充核实文件,不是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仅凭客户函件确认风险报酬转移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函件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函件适用条件	发生情形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个数	金额	占比	项目个数	金额	占比	项目个数	金额	占比
验收条款含试运行项目	试运行约定不明	0	-	0.00%	1	3,089.31	5.42%	0	-	0.00%
验收条款含整体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款为格式条款,客户未进行整体竣工验收	3	768.69	1.69%	4	1,876.95	3.29%	1	353.47	1.18%



合计	-	3	768.69	1.69%	5	4,966.26	8.71%	1	353.47	1.18%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客户函件作为收入确认佐证依据的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8%、8.71%及 1.69%，整体占比不大，其中，2018 年度占比为 8.71%，共涉及 5 个项目，主要包括：

①1 个试运行项目：2018 年度营山县城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营山县南北两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收入金额 3,089.31 万元，该项目验收条款中约定了试运行，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发货并于 11 月取得《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确认单》，安装调试完成之时，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于安装调试完成之时确认收入。由于合同条款中关于试运行起点约定不明，本次收入调整时，客户已出具说明补充确认试运行完成时点为安装调试完成之时，印证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性；

②4 个整体竣工验收项目：报告期内，一并实施安装相关配套土建工程的水污染设备销售业务占比分别为 2.80%、18.82%及 5.40%，2018 年度发行人承接了较多一并实施安装相关配套土建工程的水污染设备销售业务，相应含整体竣工验收项目占比上升。一并实施安装相关配套土建工程的水污染设备销售业务中，土建工程为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销售实质仍为设备销售，因此安装调试完成之时，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合同主要义务。本次收入调整时，客户已出具补充说明确认整体竣工验收条款为格式条款，土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完成之时已完工，设备风险报酬已转移，印证了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二、审核问询函二之“第 4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 2018 年承接了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技术服务项目，为公司 2019 年水污染治理项目实现运营收入 11,247.90 万元。其中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涉及项目 12 个。

请发行人说明：（1）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 12 个项目对应合同、名称、主体、主要内容；如涉及不同合同相对方，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4）合同签署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5）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



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被退库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1）（4）（5）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 12 个项目对应合同、名称、主体、主要内容；如涉及不同合同相对方，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称“前湖水系项目”）合同、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并查询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公开信息，2018年12月，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中标南昌市水务局统筹、各属地政府落实采购的前湖水系项目，由发行人负责提供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安装及调试和运行管理服务，中标总金额为356,751,000.00元。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前湖水系治理采用全流域统筹推进的系统治理方式；由属地政府承担前湖水系辖区内治理主体责任，由经开区、红谷滩新区、新建区政府各承担三分之一污水处理量。鉴于此，发行人分别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南昌市赣东大堤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签订了13个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除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生米镇项目外，其余项目报告期内均已投入运营。13个项目对应的合同名称、主体、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南昌经开区白水湖片区冠山南路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	《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9-SR-NC-071)	对白水湖片区冠山南路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东风桥（经开区）	《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9-SR-NC-010)	对东风桥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补充协议》 (JXJDL2019-SR-NC-010-01)	对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及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予以变更调

				整等
3-4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瀛上村莲花寺旁、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水泥厂	《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8-SR-NC-083)	对瀛上村莲花寺旁、水泥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补充协议》 (JXJDL2018-SR-NC-083-01)	对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及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予以变更调整等
			《补充协议》 (JXJDL2018-SR-NC-083-01-01)	对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及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予以变更调整等
5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瀛上桥	《南昌市经开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9-SR-NC-014)	对瀛上桥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6	南昌市赣东大堤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蓑衣荚抚河出水口水质提升—溢流污染治理工程	《南昌市蓑衣荚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8-SR-SJY-003)	对蓑衣荚旁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7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红谷滩凤凰电排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8-SR-NC-102)	对凤凰电排站、丰和电排站、工贸学院、卫东电排站、生米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8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红谷滩新区工贸学院		
9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红谷滩新区新丰和电排站		
10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生米镇		
11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卫东丽景路		
12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东风桥新增一万吨站点(新建区东风桥)	《南昌市新建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9-SR-SJY-005)	对东风桥旁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13	南昌市新建区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乌沙河污水处理应急工程-新建区礼步湖	《南昌市新建区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合同》 (JXJDL2018-SR-NC-101)	对礼步湖外东北角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进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
			补充协议 (JXJDL2018-SR-NC-101-1)	对项目污水处理实施规模及运营服务费计算标准予以变更调整等



GRANDWAY

前湖水系项目由南昌市水务局统筹、各属地政府落实采购，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其明确规定了合同买方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南

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上述合同相对方除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外，另三家客户分别系买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的下属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湖水系项目合同涉及不同合同相对方为前湖水系所涉区域的属地政府，按照系统治理的方式，由不同属地政府的下属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订项目运营合同；该项目已履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的政府采购程序，统一采购程序合法有效。

（二）合同签署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的风险

1、前湖水系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法律依据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根据前湖水系项目公示的专家论证意见和项目相关情况，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系因发行人自主研发的FMBR技术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及经济性等特点，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即构成“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故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具备客观充分的理由，采用此种采购方式合法、有效。

2、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批准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GRANDWAY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3) 根据《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赣财购[2016]25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将单一来源公示文本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申请材料及公示情况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已经取得了南昌市（设区的市）财政局的批准，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故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已获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3、前湖水系项目承接、履行的法律程序

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具体如下：

(1) 2018年7月29日，采购人南昌市水务局组织了三名专家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论证结果为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情形。

(2) 2018年8月8日，前湖水系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于江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示；2018年8月14日公示期满后，南昌市水务局及南昌市财政局收到对公示内容的书面异议，采购人对异议人进行了书面回复，异议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视同无异议；2018年9月7日，采购人再次组织专家对异议进行论证，专家一致认为前湖水系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规定。

(3) 2018年10月17日，南昌市财政局就前湖水系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向南昌市水务局出具“洪财购（2018）85号”便函，同意南昌市水务局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4) 2018年12月24日，前湖水系项目采购活动于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竞谈室举行，经协商专家评审，最终确认成交人为发行人，并于同日在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对单一来源成交公告进行了公示。

(5) 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获得了单一来源采购编号为“洪购2018B000097483”的《成交通知书》。前湖水系项目合同按照政府采购文件与谈判结果的要求陆续签订。



GRANDWAY

前湖水系项目的承接、履行已经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获得了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前湖水系项目合同合法、有效，相关合同不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纠纷情况。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前湖水系项目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南昌前湖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是否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是否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发行人项目是否存在被退库的风险

《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规定“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PPP项目模式是社会资本与政府资本进行合作的一种方式，通常由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共同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以BOT、TOT等运作方式进行项目运营。

根据前湖水系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项目合同，该项目由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运营合同，由发行人独立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实施、运营；根据南昌市水务局申报的“南昌市2018年度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情况”，前湖水系项目的采购资金由新建区、经开区、红谷滩新区分别承担，由合同签订单位向发行人支付运营费用。前湖水系项目的相关合同协议均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或与PPP项目合作有关的内容。

综上，前湖水系项目不属于PPP项目，无需按照PPP项目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无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PPP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已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要求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不存在以项目名义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形，项目符合相关财政等政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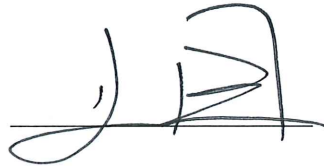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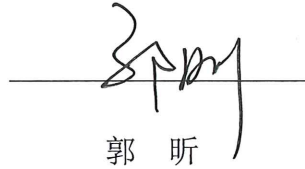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20年6月29日